附件1

招聘政府雇员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人数 | 招聘基本条件 | 招聘专业 |
| 政府雇员3名 |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  2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纪律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3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为化学、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名；电气工程、冶金工程专业2名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  4、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  5、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责任心；  6、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、学历要求。 | 化学、应用化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名；电气工程、冶金工程专业2名 |